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小字第683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余志宣

被告 顏福利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893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1，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告本件辯稱：系爭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的損傷，其不認為都是其造成的，希望可以減輕賠償金額等語。

三、經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其騎乘肇事機車要去上班時，前面車輛紅燈停等，其也停下，突然其掛在前面的工地帽被強風吹落，其伸手要撿時，機車往左倒，才會碰撞到系爭車輛車尾等語，復依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系爭車輛右後方車尾確實因肇事機車傾倒而受損，堪認本件被告因撿時物品時分心，造成本件事務，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01 四、而觀之原告所提出之維修估價單，為系爭車輛之原廠所開  
02 立，該車廠本具備維修系爭車輛之專業能力，復估價單上所  
03 載維修項目，均屬系爭車輛後方之零件、工資、烤漆，尚難  
04 認本件原告之請求有何不實，被告雖稱系爭車輛受損非都是  
05 其所造成者等語，然並未提出證據供本院審酌，所辯自難憑  
06 採。且被告既承認確實有碰撞系爭車輛，則車廠以更換方式  
07 作修復亦與常情無違。何況縱有其他修理廠可提供較低廉之  
08 修理價格，亦屬市場競爭之結果，此部分亦涉及修理之內容  
09 與品質，不能一概而論，如未明顯逾越合理範疇，自仍屬必  
10 要費用而得為請求。再者，本件事故既因被告過失所致，斷  
11 無再要求原告維修時，以減省修理費用為優先考量之理。是  
12 本件結帳工單內容與價格，並無明顯不合理之處，被告也未  
13 能舉證證明修理費用何處不合理，衡酌上情，被告辯稱系爭  
14 車輛之修復金額過高等語，並無可採。

15 五、查系爭車輛估價上記載零件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5,492  
16 元、工資3,432元、烤漆10,686元，零件部分需計算折舊。  
17 系爭車輛係民國113年1月出廠，迄至事故發生時之113年12  
18 月19日，已使用約1年，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9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20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21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22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23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4 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約1  
25 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775元（詳如附  
26 表之計算式），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烤漆費用後，為  
27 23,893元。是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金額即為23,893元。

28 六、據此，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  
29 償給付23,8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4年8月15日  
3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逾此範圍則無理

01 由，應予駁回。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0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6 本院提出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7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范欣蘋

10 附表

11 -----

12 折舊時間	金額
13 第1年折舊值	$15,492 \times 0.369 = 5,717$
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492 - 5,717 = 9,775$

15 附錄：

1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17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18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1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1 理由，不得為之。

22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